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57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煥章
　　陳致寰
兼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娟
被　　告　鄭琇云
　　李志文
　　林銘哲
　　劉春色
　　林麗足
兼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施元偉
被　　告　石佩瑀
　　林雅蕾
　　鄭予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管理費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鄭予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兩造為裕國豐順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住戶，被告鄭琇云、施元偉、李志文、林明哲、劉春色、林麗足等為第八屆系爭

社區管理委員，渠等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，其中通過臨時動議聘僱惟拓法律事務所擔任系爭社區長期法律顧問，並支付雙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然依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：「...二、管理費用途如下：.....㈥因管理事務洽詢律師、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諮詢費用」，並未包含雇傭法律顧問，被告等決議顯然違背系爭社區住戶規約，應屬無效。又被告等依系爭規約第十二條第三項管理委員任期僅為一年，其與律師事務所簽訂長期法律顧問契約卻達二年，顯然逾越權限，被告等違反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作成決議，其過失行為關連共同，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連帶賠償70,000元予全體區權人及使用日期支付利息。

㈡被告施元偉、石佩瑀、林雅蕾、林麗足、鄭予涵為第九屆系爭社區管理委員，渠等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，其中通過臨時動議：「本案由惟拓法律事務所協助，因事關社區業務及法規條文內容，耗費大量工作時間，需另報價，費用為六萬元」因上開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，必然是管理委員基於「管委會代表」之身分，因管理事務，為「管理會」洽詢律師所生之費用，方符合該款規定，不包含管理委員在執行管理事務過程，因個人做為而涉訟事務，是被告等決議顯然違背系爭社區住戶規約，應屬無效，被告等其過失行為關連共同，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連帶賠償60,000元予全體區權人。

㈢依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公共基金或其他費用，其遲延利息為年息10%，按照公平原則、舉輕明重之法理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因不當利用公共基金或管理費，亦應加計10%年息，始符公平。

㈣聲明：

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全體區權人130,000元，其中70,000元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、60,000元自112年4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上開二件管理員會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符合社區公共利益，依系爭社區住戶規約召開，會議合法，且係不同時期、不同委員所作成之決議，原告所訴被告應連帶賠償，顯非適法。

㈡系爭管委會處理公共事務，涉及契約、鈞院112年度訴字第913號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決議事件等法律專業，管委會依系爭決議敦聘惟拓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，並提供法律諮詢、代理調解、訴訟等法律服務，給予酬金，並無違法。

㈢縱認原告認為上開決議不妥，自應以管理委員會為被告提起撤銷之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且系爭決議未依法撤銷前，決議自屬合法有效。原告請求顯屬無稽，且未能舉證被告等有何不當損害全體住戶權益，顯非合法有據。

㈣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適格，乃就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，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，具有受裁判之資格。此種資格，稱為訴訟實施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。

㈡又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」「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821條、第831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參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361號裁判意旨：「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此項請求權

既非必須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，則以此為標的之訴訟，自無由共有人全體共同提起之必要。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，係指民法第767條所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，故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共有物者，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，得由共有人中之一人單獨提起，惟依民法第821條但書之規定，應求為命被告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共有物之判決而已。」但如係債權之請求權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950號解釋意旨：「……至債權的請求權，例如共有物侵權行為而滅失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固不在民法第821條規定之列。惟應以金錢賠償損害時，（參照民法第196條、第215條）其請求權為可分債權，各共有人僅得按其應有部分，請求賠償。……」足見關於債權之請求權，如其請求權為不可分債權，各共有人並不得依據民法第821條之規定請求向自己及其他共有人為給付。

㈢本件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係屬債權的請求，且係以金錢賠償損害，依上開裁判及解釋意旨，自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，各共有人僅得按其應有部分，請求賠償，尚不得請求向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給付，此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闡明其不當聲明（本院卷第122頁），原告猶執其詞未為聲明合法變更，因此，原告既非本件請求賠償之權利主體，則其主張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利益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，而為訴之聲明稱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全體區權人130,000元……。」等語，顯於法未合，難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全體區權人130,000元，其中70,000元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、60,000元自112年4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，因在簡易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本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不另為駁回之諭知。

五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華鵲云